

# 嘉兴南湖学院文件

嘉南院教字〔2023〕10号

---

## 关于印发《嘉兴南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嘉兴南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南湖学院

2023年9月3日

# 嘉兴南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较好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获得毕业证书；

（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加权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生，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第二条第一款者；

（二）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三）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肄业生；

（四）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者；

（五）由于其他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为不适宜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二款而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受处分后，

如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B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一等奖，且在参赛团队中排名前五（项目具体奖项类别以学生参加竞赛时学校认定的 A 类和 B 类学科竞赛项目为依据）；

（二）获得校级学习类一等奖学金；

（三）正式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国外硕士研究生（教育部认证的大学）、国家或地方公务员；

（四）正式考取事业单位编制职工（以县级以上人事主管机构录用通知为准）；

（五）参加体育竞赛级别和所获比赛成绩满足以下情况之一者：

1. 参加学校认定的体育竞赛并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项目前三名或国家级单项比赛项目前六名；

2. 参加学校认定的体育竞赛并获得省级集体比赛项目前六名或国家级集体比赛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体育与军训部须提供当年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和省体育局联合下发的体育竞赛通知，在体育与军训部网站发布相关通知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提供在体育与军训部网站发布的当年体育竞赛通知、体育竞赛项目及当年参加赛事的学生名单。比赛结束后，体育与军训部即时在部门网站公布集体比赛项目的获奖材料和主力运动员名单、单项比赛项目获奖材料和学生名单。

（六）做出有重大贡献或重大正面影响的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且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须在提

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的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被录取为国外硕士研究生的，还须提供纸质的 OFFER 和签证。

###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和本科毕业生本人的申请，认真审核申请者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和学习成绩，提出符合和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对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做出情况说明，分别填表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名单，并将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拟授予学生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三）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发布授予学士学位文件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条** 对毕业未授予学位以及结业的学生，学位补授予的有效期为嘉兴南湖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毕业（结业）当年学位授予条件补授予学位。证书上的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

**第七条** 毕业生公开发表的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如有抄袭、购买或请人代笔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其已授予的学位。撤销决定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生本人对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受理申请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接到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嘉兴南湖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